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993號

原告 林基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訓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其為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車輛所有權人之證明及修車廠出具之修車日數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所稱受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車主登記為中興汽車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並非原告。原告主張其受有支出修理費用之損害，自應補正其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證明（包括並不限於靠行契約）；另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，應提出經修車廠出具之修車日數證明文件。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